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之独立意见

自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8月4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董事会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广泛征求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经过认真研究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水平，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扬 张征宇 宋常

2006年8月10日